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的全国技能大赛参赛服务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国技能大赛参赛服务费，属于（十五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靖达国际商务会展旅行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8431.53万元，资产总额15021.1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靖达国际商务会展旅行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3 日

